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39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 创新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保护我院工作与生活环境，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公众利益，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保护我院工作与生活环境，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公众利益，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的环境保护管理。

三、管理职责

1. 园区内的各部门负责各自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谁污染，谁负责，谁治理”原则。
2. 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开展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合综合管理部做好日常的监督管理。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举报。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各部门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如在工作中确实需要排放，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安全，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园区内的污水、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由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监测工作，保证经环保设施处理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各部门应对已有的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对环境污染严重、没有处理设施或处理不达标的项目，不得在园区开展实验。

4.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指标要求，如超过设计指标应进行预处理后方可排放。

5. 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实验尾气的排放，有毒有害尾气必须经过吸收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 有特殊气味化学品（如硫醇、有机胺等）的存放和使用必须充分考虑所在房间的通风情况，确保化学品气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7.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应存放在实验室的安全位置，并在规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回收。

8. 设备选型时应考虑设备噪声等的影响，选择同类设备中的环保机型。

9. 凡产生噪声污染的部门，必须采取防治措施，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10. 对实验室引进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引入部门必须对其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严禁引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11. 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及三同时工作由项目组织部门负责，综合管理部协助项目中涉及的三同时工作。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区造成环境污染的，根据研究院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五、危险废物处置

1. 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废液、过期报废的各种危险

化学品，瓶、桶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被污染的实验手套、玻璃器皿等实验废弃物。

2. 实验室的各类危险废物需确定专人负责，并放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的指定安全位置。

3. 实验室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的分类收集，品名标识清晰，做好防洒落、防渗漏措施。废液采用不同颜色的废液桶分装，蓝色为有机废液，红色为酸性废液，绿色为碱性废液。如实验室产生的酸碱废液数量较小，可以选用实验室空瓶收集，但需做好标识。

4. 废液收集时严禁出现相互混合可能发生反应的情况，保证废液在收集和运送过程中的安全。

5. 具有挥发性的废液在桶内的收集量不应超过桶体的3/4。

6. 强酸液体需经中和或稀释后收集，不得将强酸直接收集。

7. 有机酸需与氧化性无机酸要分开收集。

8. 固体药品或样品处理前需做好包装，用中文清楚标明主要成分和危险性，不得无标识处理。

9. 纽扣电池在处理前需进行独立包装。

10. 擦抹金属钠、钾等活泼金属的废纸，必须立即妥善处理，不得投入垃圾桶内。

11. 针头、破损的玻璃器皿等尖锐物需单独存放，并告知现场收集人员。

12. 危险废物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放置，并不得随意乱倒、乱

放、随意丢弃。

13. 剧毒化学品处置前，使用部门需提交明细和包装情况，由综合管理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专门处理。

14. 所有废液桶、含废液的容器在送给废弃物处理单位前，需用中文在桶体或瓶体上标明部门和主要成分。

15. 危险废物需及时、安全的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指定地点，由综合管理部统一协调专业单位处理，禁止向非指定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处置、利用。

